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95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 告 楊森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簽立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借款人未於借款期間借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伊審核同意者，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自借款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率為年息18.25%，每月應償還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

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20%。詎被告尚餘本金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未依約清償，嗣大眾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依序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債權讓與及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  
臺南簡易庭　法官